

發文字號：(廢)財政部賦稅署 96.12.11 台稅六發字第 0960455534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6 年 12 月 11 日

要 旨：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有關「之日起」之規定，參照法務部 90.10.09 (90) 法律字第 032121 號函，應屬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之範圍，故其期間計算自始日為之

主 旨：稅法中有關「之日起」之規定，該「之日起」始日應否算入疑義。

說 明：二、依稅捐稽徵法第 1 條規定：「稅捐之稽徵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依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。」次依行政程序法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依本法規定為之。」「期間以日、星期、月或年計算者，其始日不計算在內。但法律規定即日起算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是稅法中有關「之日起」規定，其期間之起算，稅捐稽徵法及各稅法尚無明文規定，自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。又參照法務部 90 年 10 月 9 日 (90) 法律字第 032121 號函說明二後段略以，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3 款有關公司內部人應於向主管機關申報後始得轉讓股票，分別明定：「…之日起 3 日後…」、「…之日起 3 日內…」核屬上開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2 項但書所定「但法律規定即日起算者，不在此限」之情形，自無同條項前段規定之適用。準此，本案所涉所得稅法有關「之日起」之規定，依上開規定，應自即日起算（即始日計算在內）。